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15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黃聖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昱文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44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97,588元+已結算利息及違約金5,363元+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3,496元=106,447元，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13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起訴前1日 (民國)	年息 (%)	各列利息小計 (元以下4捨5入)
1	87,849元	114年3月1日	114年5月4日	12.83	2,007.17元
2	9,739元	113年3月1日	114年5月4日	12.98	1,489.24元
合計					3,496元